(上接A25版)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汪律
经办会计师：汪律 徐振晨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有权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经2011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2号文件核准。

（一）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方案以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见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认购

1、场外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

①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元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3%
	大于1000万元（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20）/1.00=9,906.1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06.19份。

②场外认购基金份额注意事项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制

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中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在直销中心柜台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发售费率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场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1.0%=1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0=10,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0/1.00=5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5=10,005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1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2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2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份。

②场内认购基金份额注意事项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制

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中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在直销中心柜台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募集期间场外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2、场内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后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

①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投资人认购场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内销售机构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场内发售费率。

3）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发售费率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场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1.0%=1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0=10,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0/1.00=5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5=10,005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1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2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2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份。

②场内认购基金份额注意事项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制

本基金通过场内深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本基金时，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000份。

募集期间场内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八）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募集期间的利息以实际从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的为准，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2、场内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后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

①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投资人认购场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内销售机构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场内发售费率。

3）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发售费率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场内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1.0%=1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0=10,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0/1.00=5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5=10,005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1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2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2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份。

②场内认购基金份额注意事项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制

本基金通过场内深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本基金时，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000份。

募集期间场内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八）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募集期间的利息以实际从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的为准，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2、场内认购

本基金通过场内深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本基金时，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000份。

募集期间场内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八）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募集期间的利息以实际从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的为准，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2、场内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后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

①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元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3%
	大于1000万元（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20）/1.00=9,906.1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06.19份。

②场外认购基金份额注意事项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制

本基金通过场外深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本基金时，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000份。

募集期间场外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八）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募集期间的利息以实际从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的为准，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2、场内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后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

①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元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3%
	大于1000万元（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20）/1.00=9,906.1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06.19份。

②场外认购基金份额注意事项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制

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中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在直销中心柜台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募集期间场外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2、场内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后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

①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元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3%
	大于1000万元（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20）/1.00=9,906.1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06.19份。

②场外认购基金份额注意事项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制

本基金通过场外深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本基金时，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000份。

募集期间场外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八）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募集期间的利息以实际从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的为准，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2、场内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后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

①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元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3%
	大于1000万元（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20）/1.00=9,906.1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06.19份。

②场外认购基金份额注意事项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制

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中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在直销中心柜台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募集期间场外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